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聘用首席科技专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德良教授及团队于2017年5月22日签署了《聘用首席科技专家协议书》，现将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用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经与张德良教授及团队友好协商，双方拟在各自基础上发挥自身优势，实现互惠共赢。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张德良教授及团队为公司的首席科技专家。

张德良教授及团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张德良教授于2010年4月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任上海交大致远讲席教授，领导建设粉末材料及粉末冶金研究实验室和科研团队。张德良教授是国际亚稳材料制备和加工，钛合金粉末制备和固结等科研领域知名的材料科学家，在用高能机械研磨法制备和加工纳米结构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学术研究和技术创新上有很高的造诣。

三、聘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德良教授及团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互惠共赢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双方达成共识，甲方

聘用乙方为甲方的首席科技专家，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聘用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甲方的首席科技专家，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如下：

1. 制动盘设计，制动器抖动、噪音，制动盘异常磨损方面，刹车片性能改良，卡钳总成组装和检测支持和指导。

2. 为甲方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3.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的技术开发和研制、培训学科人才、技术革新和改进、技术的保密和管理、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

4. 双方合作开展的具体研究项目，以项目合作协议的形式另行规定。

(二)、聘用时间

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开始起算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止。(协议结束后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三)、在协议期内甲方应履行如下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科研平台及配套设施。

2、为乙方提供生活配套设施。

3、享有其他应享受的合法权益。

(四) 在协议期内乙方应履行如下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培养科技人才，发展科技项目。

2. 依据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补贴。

3. 根据贡献，经甲方评定，享受相应的津贴和奖励。

4. 对甲方工作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批评意见。

5. 享有其他应享受的合法权益。

6. 每年累计在甲方工作 3 个月以上。

(五) 技术成果及归属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科研成果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取得有关发明专利和相关产品批文。

(六)、保密责任

乙方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 承诺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 乙方在任职期间, 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

的保密职责；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张德良教授及其团队在金属基复合材料领域有深厚造诣，张教授团队受聘为公司首席科技专家，将对公司金属材料领域的研究起到重要促进作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制动盘用金属材料领域的研究水平和技术积累。对于公司实现转型升级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技术指标具有重要意义。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聘用首席科技专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